



教育評估和醫學評估是否是相同？

不相同。教育評估的目的是確定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醫學評估的目的是做出診斷。

醫療診斷是否能作為教育評估的一部分？

可以。在進行特殊教育服務評估之前，不需要醫療診斷。但是，如果學生已經有了醫療診斷，則學校必須審核任何外部評估。審核的目的是確定外部評估報告的結果是否與在學校環境和/或自然環境內觀察到的結果相似。然後，團隊必須使用收集到的所有資訊來確定學生是否顯示出自閉症的教育資格標準。必須要注意的是，自閉症教育分類的關鍵要素是殘障情況會影響學生的學習。

教育和醫療結果是否可能不同？

是。根據所使用的不同標準，具有 ASD 醫療診斷的兒童可能並不符合自閉症分類下的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同樣，根據自閉症分類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可能不會得到醫療診斷。

醫生是否能規定 IEP 或特殊教育？

不能。IEP 團隊（包括家長、兒童和合格的學校專業人員）決定兒童是否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以及兒童的具體教育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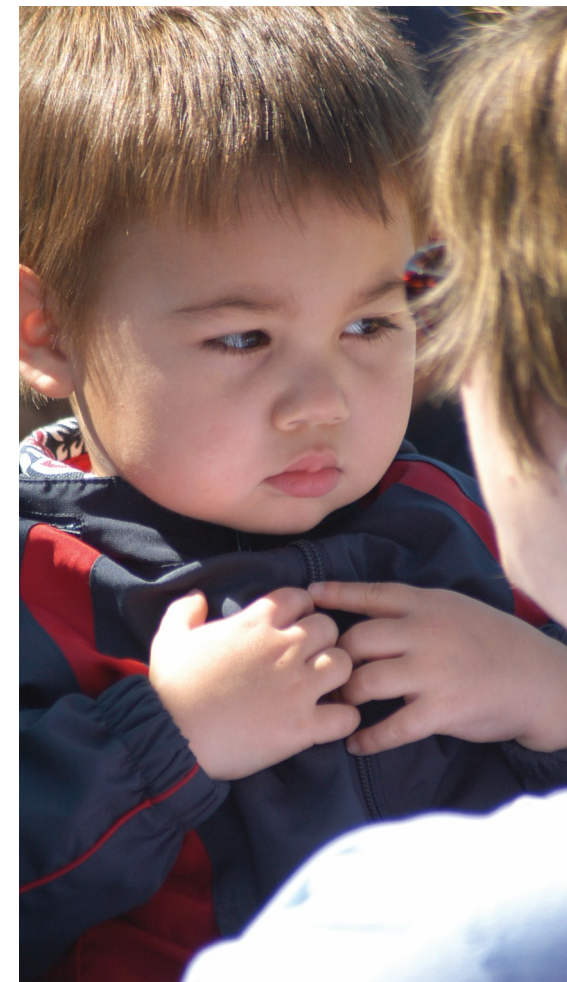
瞭解更多資訊：

特拉華州教育部
www.doe.k12.de.us

Autism Delaware
www.delautism.org

Autism Speaks
www.autismspeaks.org

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www.cdc.gov/ncbddd/autism



了解自閉症的教育資格和醫療診斷

特拉華州父母和提供者須知



您需要知道的事情

我們必須瞭解自閉症的教育分類與醫療診斷之間的差異和相似之處。自閉症的教育分類規定殘障情況必須能影響學生的學習。這是自閉症的教育分類與醫療診斷之間的根本區別。因此，具有自閉症醫療診斷的兒童可能並不具備獲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

瞭解術語

根據《殘疾人教育法》(IDEA)、《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8 條和《特拉華州行政法典》(DE Admin Code) 第 14 篇第 925.6.6 條規定，學校使用「**教育資格**」一詞來確定殘障情況是否「對兒童的教育表現產生不良影響」。13 種教育分類中確定了教育資格，其中一種便是自閉症。

醫生和醫療保健提供者使用術語「**醫療診斷**」一詞來描述確定哪種狀況解釋了某人的症狀和體征的過程。

**教育資格與醫療診斷的根本區別在
於對學生學習的影響。**

教育定義：教育資格和分類

若要確定一名兒童是否符合自閉症教育分類的資格標準，須在公立學校環境中由校內團隊進行評估。該團隊可能由家長、教師、心理諮詢教師、言語治療師等人組成。校內團隊使用 IDEA 和《特拉華州行政法典》中概述的標準來確定一名兒童是否符合自閉症分類中的特殊教育服務資格。自閉症教育分類的標準是非常具體的。需要符合以下標準：

- 明顯的社會互動障礙；
- 溝通障礙和/或
- 重複行為模式

兒童若要符合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其殘障情況必須會**對學生學習產生影響**。

您是否需要自閉症分類以獲得特殊教育服務？

學生的需求確定了該學生需要哪些服務和支持，無論該兒童是否符合自閉症分類或其他殘疾分類的資格。

有時，不具有特殊教育服務資格的學生卻可能符合 504 計劃適應的資格。

醫學定義：診斷

沒有用於自閉症譜系障礙 (ASD) 診斷的醫學檢查。然而，可以使用有些醫學檢查來排除某些症狀的原因所在。

醫療評估可以由一名醫療提供者或一組專業人員（其中可能包括心理學家、神經病學家、精神科醫師和/或在診斷 ASD 方面具有豐富知識和經驗的發展兒科醫師）來完成。

《診斷和統計手冊第五版》(DSM-V) 為診斷 ASD 提供了具體的標準：

- 持續缺乏跨多個環境的社會交往和社交互動
- 限制、重複性的行為、興趣或活動模式
- 症狀必須在早期發育期便出現
- 症狀導致社交、職業或其他當前功能的重要領域的具有臨床意義的障礙
- 這些障礙並不能更好地被解釋為智力障礙或整體發展遲緩

為什麼需要 ASD 診斷？

醫療診斷可以排除作為體征和症狀解釋的其他醫療狀況，可以幫助醫療專業人員推薦可能有益的醫療干預措施，並可能使您的孩子符合可能受保險承保的服務的資格。

比較教育資格和醫療診斷		
	自閉症分類下的教育資格	自閉症譜系障礙的醫療診斷
決定是在什麼環境中做出的？	公立學校環境	私人環境，如醫生辦公室或診所
決定是由誰做出的？	校內團隊，可能包括家長、教師、心理諮詢教師、言語治療師等。	醫療專業人員，可能包括心理學家、神經科醫師、精神科醫師、發展兒科醫師等。
標準的根據是什麼？	基於聯邦和州法律（IDEA 和《特拉華州行政法典》）	DSM-V
使用什麼途徑？	所使用的途徑可能包括訪談、觀察、與兒童的直接互動和/或標準化的規範參考評估以及之前進行過的評估。	